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嘉港区〔2019〕95号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

《嘉兴港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 知

乍浦镇，港区各部门、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和省市有关会议要求，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政策，降低住房保障准入门槛，切实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经研究决定对港区现行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嘉港区〔2018〕26号)调整如下：

一、对第三类保障家庭收入核定标准从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统计局公布的嘉兴港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含）调整为100%（含）。

二、对于承租公租房并缴纳差异化或市场化租金的家庭，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享受租金减免：

1.对享有军烈属、退役军人、获得“见义勇为”称号、残疾证二级（含）以上或从事公交驾驶、环卫工作的，凭相关证明材料，可享受租金70%的减免；

2.承租家庭成员因特殊病种（以市医疗保险规定为准）造成生活困难的，凭市医疗保障局相关规定，可享受租金50%减免；

3.年满60周岁以上且无子女的承租家庭，凭户籍所在地社区开具的相关证明资料，可享受租金50%减免。

三、对符合租赁补贴资格的保障家庭，如申请家庭成员有军烈属、获得“见义勇为”称号、残疾证二级（含）按港区现行的租赁补贴的1.2倍发放；如申请家庭成员有退役军人或从事公交驾驶、环卫工作相关证明且从事相关工作满6个月（含）以上的，按港区现行的租赁补贴的1.1倍发放。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30天后施行。

|  |
| --- |
|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印发 |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